

《姜家园路以北、姜家园路以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

1 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姜家园路以北、姜家园路以南地块

占地面积：地块分为南北两部分，中间间隔姜家园路，北侧面积为1797m²，南侧面积为8276 m²，总面积为10073 m²

地理位置：该地块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云阳街道朝阳新村社区，南至环城河，东至三思路，西至怡康佳园，北至规划商住混合用地。地理位置图如下所示。

地块中心点位坐标：东经119°33'18.22"，北纬31°59'4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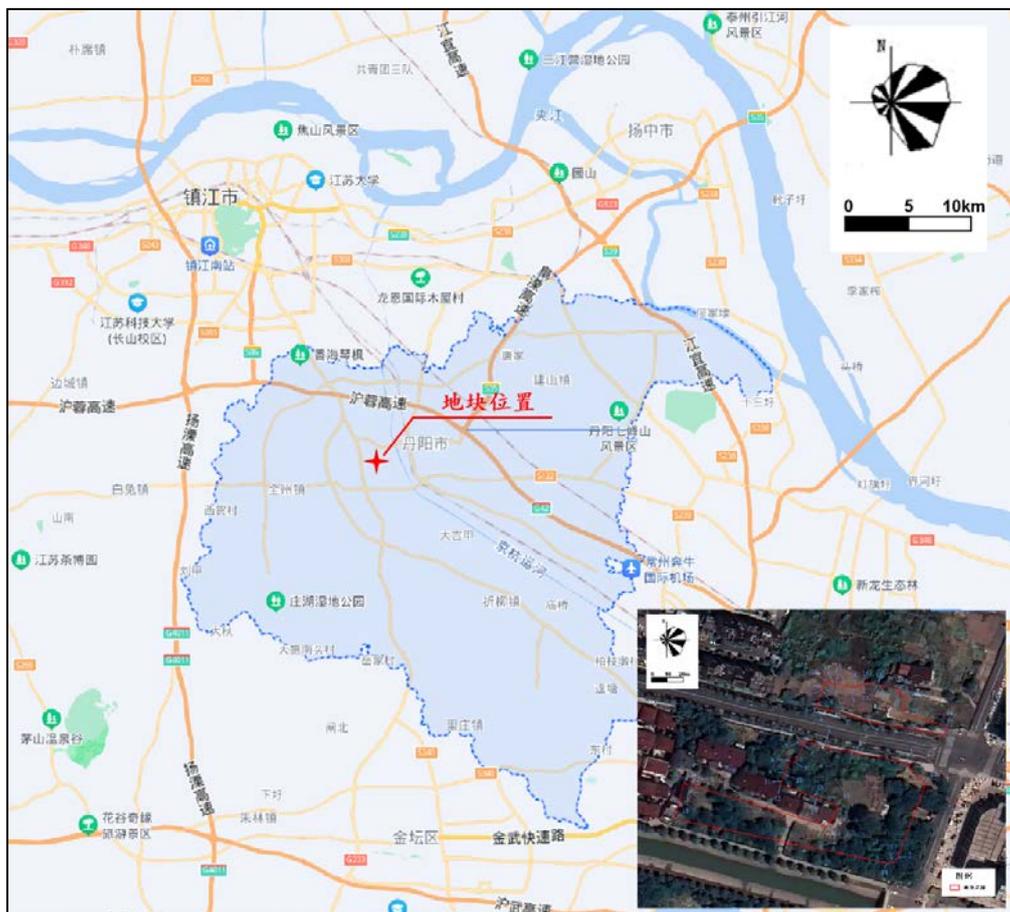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土地使用权人：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地块内的住宅、厂房和学校均已进行拆除，南侧部分区域（南侧地块）留有构筑物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场地有待平整，周边设有围挡。地块大部分为空闲地，长满杂草树木，中间区域（南侧地块）和北侧地块作为周边居民菜地使用，种植有地瓜、白菜、萝卜、芝麻和南瓜等。。现场照片如图所示。



图 2 地块现状图

地块土地利用历史情况：北侧地块：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为原五七干校，后变更为丹阳卫校（丹阳医培中心），即丹阳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2017 年学校拆除。2017 年至今地块一直为空闲地。部分区域作为周边未搬

迁居民菜地使用。

南侧地块：①北侧部分区域从二十年代五十年代至今一直属于丹阳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期间未发生明显变化。2017 年学校拆除。2017 年至今地块一直为空闲地。②其余区域：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建立丹阳县石灰窑厂，主要生产石灰，石灰炉窑位于地块内东南角，1985 年新增电石项目，电石炉位于地块外西侧区域（现京阳别墅），企业名称变更为丹阳电化厂，1990 年丹阳电化厂全面停产并拆除大部分厂房，仅保留东南角石灰炉窑、南侧两座办公楼和西侧的旧办公楼。1990 年至 2010 年，丹阳市恒明服饰租用丹阳电化厂南侧两座办公楼进行生产活动，后续办公楼空置直至拆除。1990 年至 2019 年，丹阳电化厂西侧的旧办公楼一直被耐火砖厂租用，主要进行耐火砖外售。地块内电化厂其余区域修建住宅或为空闲地，2017 至 2019 年间地块内所有建筑物均被拆除。2019 年至今，地块内为空闲地。部分区域作为周边未搬迁居民菜地使用。

2 报告编制主要内容

该地块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云阳街道朝阳新村社区，南至环城河，东至三思路，西至怡康佳园，北至规划商住混合用地，地块分为南北两部分，中间间隔姜家园路，北侧面积为 1797 m²，南侧面积为 8276 m²，总面积为 10073 m²。北侧地块规划为商住混合用地，南侧地块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调查地块属于居住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据此，现土地使用权人丹阳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组织开展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调查小组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以及人员访谈进行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调查表明：地块内历史上主要为学校、住宅、丹阳县石灰窑厂、耐火砖厂和丹阳恒明服饰，2017 至 2019 年间地块内所有建筑物均被拆除。2019 年至今，地块内为空闲地。2022 年 9 月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内长满了杂草树木，南侧区域留有原建筑物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场地有待平整，周边设有围挡，中间区域（南侧地块）和北侧地块作为周边居民菜地使用，种植有地瓜、白菜、萝卜、芝麻和南瓜等。对地块及周边布设 14 个土壤快筛点位，测试结果表明：PID 检测值在 7ppb~18ppb 间，XRF 检测值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后期根据地块内企业的原辅材料和产污情况，地块内可能存在的特征污染物为多环芳烃、重金属（汞等）和 pH；调查地块周边 500 m 范围内历史上主要分布有 5 家企业，现场踏勘时，周边企业均已拆除或停产，部分企业区域已建成住宅区。根据企业原辅材料和产污情况，识别出可能存在的特征污染物为多环芳烃和氟化物；因此，基于以上调查结果需要对本地块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以确定地块内潜在污染情况。

根据第一阶段调查结果，本次调查地块使用系统布点法和专业判断布点法相结合进行点位布设：按照其历史使用功能，将其分为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重点调查区域（厂区范围内）按照 40m×40m 绘制网格的方式进行布点并根据厂区布局进行调整，在一般调查区域（学校区域）验证性布设土壤采样点位，在重点调查区域布设 5 个土壤点位，2 个地下水点位，一

般调查区域布设 1 个土壤点位, 1 个地下水点位, 共计布设 6 个土壤点位、3 个地下水点位, 地块北侧布设 1 个土壤对照点位和 1 个地下水对照点位, 同时对地块内古井进行采样。送检土壤样品 28 个(不包括 3 个密码平行样), 地下水样品 5 个(不包括 1 个密码平行样)。检测指标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所要求的必测基本项目, 并增加氟化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和 pH 值。

检测结果表明: 地块内土壤样品中检出的重金属、氟化物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均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样品检出的砷、汞和镍实际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水质要求, 氟化物实际满足 GB/T 14848-2017 中 I 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中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值满足《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综上,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样品分析结果表明: 该地块范围内土壤和地下水未受到明显污染, 环境状况可以接受, 无需开展后续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健康风险评估工作, 可作为二类居住用地和商住混合用地开发利用。